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61號

聲請人 乙○○

相對人 甲○○

上列當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終止被收養人甲○○（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養母章文瑄（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3年5月27日死亡）間之收養關係。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核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固為因應現實生活中複雜多樣之身分權益問題，並保障養子女之利益，惟考量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故如終止收養關係有顯失公平之情，法院仍得不予許可。

二、本件聲請狀意旨略以：被收養人甲○○為收養人章文瑄之養子，聲請人係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因收養人章文瑄業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27日死亡，且本件終止收養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爰檢具相關文件，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等語。

三、經查，被收養人甲○○係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生父不詳，聲請人乙○○為被收養人之生母，聲請人與收養人章文瑄於110年6月22日成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之關係(下稱系爭關係)，並於同日由收養人章文瑄收養被收養人；其後聲請人與收養人終止系爭關係，並約定共同行使被收養人之親權，再於112年8月7日重新協議改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親權，然聲請人與收養人再於112年12月12日成立系爭

01 關係，惟收養人於113年5月27日發現死亡。且聲請人即收養
02 終止後之法定代理人到院陳稱：「養母(即收養人)過世辦完
03 告別式後，養母之母即明確表達不承認養母之同性婚姻關
04 係，且不願意讓聲請人及被收養人續住原住處。聲請人於11
05 3年7月被收養人幼兒園畢業後即搬離原住處，之後未曾與收
06 養人親屬聯繫」等語，此有聲請人、被收養人之戶籍謄本，
07 收養人之除戶謄本及本院113年11月21日調查筆錄附卷可
08 稽。另本件經臺南市童心園福利關懷協會訪視調查，依訪視
09 報告綜合評估略以：「收養人自殺過世後，因收養人家庭成
10 員無法認可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即法定代理人之身分，收養人
11 家人已明確表態欲中斷往來與法定關係，生母係應收養人家
12 人要求而提出終止收養聲請；且自收養人過世後，被收養人
13 生母自主承擔被收養人之養育責任，被收養人受照顧狀況仍
14 維持穩定無虞，收養人家人不曾協助分擔被收養人之養育責
15 任，亦全然中斷與被收養人間之互動，被收養人生母為避免
16 與收養人家庭再起財產紛爭，已主動辦理拋棄繼承；被收養
17 人後續撫育計畫亦具合理規劃與可行性，可確保被收養人之
18 生活權益不受終止收養關係影響，被收養人仍可持續受到妥
19 善生活照顧；再者，被收養人雖對於收養關係尚屬懵懂，然
20 因被收養人親自目睹收養人母親驅趕被收養人及其生母離
21 家，對於收養人家人不接納被收養人及生母之態度感到憤
22 怒，被收養人本身亦不願再維持與收養人家人互動往來，且
23 被收養人明確表態願意中斷與收養人親子關係，評估終止收
24 養並無不妥之處。」此有卷附該會函暨終止收養事件訪視調
25 查報告可參。另經本院職權函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
26 林地院)，查無收養人之相關聲明拋棄繼承、陳報遺產清冊
27 事件繫屬，聲請人所述聲明拋棄繼承部分固屬有誤，然本院
28 職權調閱收養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收
29 養人死亡後並無遺留任何財產，有雲林地院113年12月13日
30 雲院仕家馨決113家詢506字第1139011190號函及財政部中區
31 國稅局虎尾稽徵所113年12月10日中區國稅虎尾營所字第113

01 2906223號函暨所附資料等在卷可稽，則聲請人及被收養人
02 並未繼承收養人之遺產等語，堪信為真實。

03 四、本院綜合上情，並參考前揭訪視報告之評估與建議，認本件
04 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願意接手承擔被收養人之照
05 顧責任，且被收養人於接受訪視及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
06 終止其與收養人之親子關係，衡酌子女意願應予以尊重外，
07 亦考量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本件終止收養動機應無不當，
08 復查無終止被收養人與收養人間之收養關係有顯失公平之
09 處，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允許。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1項前段，裁定
11 如主文。

12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